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EPC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单位杭州金开城发置业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杭政储出(2025)20号智能机器人及康养医疗科技研发基地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32,290.0045万元。公司与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采购与施工,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25)20号智能机器人及康养医疗科技研发基地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

2、招标人:杭州金开城发置业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4、中标价格:人民币132,290.0045万元

5、中标内容范围:建设范围和内容包含所有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档案移交、产权证等办理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6、工期:1260日历天

7、工程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99,700万元,总建筑面积301,947.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3,461.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8,485.9平方米。本项目含有钢结构,最大跨度为64米。建设地点为杭州市萧山区。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模式承建,项目中标有助于推动公司从钢结构专业分包向总承包转型,符合公司“EPC总承包+1号工程”的双引擎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

2、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32,290.004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77%。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至9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medicilo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CEO:CHUN-LIN CHEN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蔡金娜

联席CEO、常务副总经理、首席战略发展官:胡江林

独立董事:赖卫东

董事会秘书:卓楠

财务总监:张冬花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至9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edicilo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电话:021-58591500*8818

邮箱:IR@medicil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8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金浦钛业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9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4日、2025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合营公司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授信2,500万元整。金浦钛业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近日与交通银行完成了《保证合同》的签署。

本次担保在可用担保额度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1月13日

3、注册资本:4,300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邹保安

5、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109号

6、经营范围:从事包括丁腈橡胶制造,丁腈橡胶和其相关石油化工产品(丁二烯、丙烯腈以及橡胶助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从事与此类产品有关的研究、开发、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营活动(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审批和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环东新材料持有金浦英萨50%的股权。公司与金浦英萨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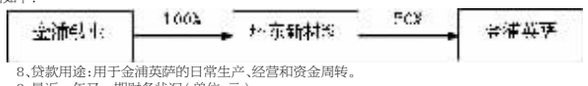

8、贷款用途:用于金浦英萨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994,700.63	573,832,163.30
负债总额	293,782,022.86	301,088,660.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1,420,000.00	121,4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3,782,022.86	301,088,660.84
净资产总额	275,212,677.77	272,743,502.46
营业收入	253,500,596.92	466,500,178.34
利润总额	2,066,830.12	-40,415,908.79
净利润	1,550,122.59	-29,909,519.50

10、金浦英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0.1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232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97%。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8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全资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工研院”)、全资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公司昆山工研院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近日以其自有的专利与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涵租赁”)进行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宝涵租赁向昆山工研院一次性支付0.75亿元(分两笔签署,一笔0.6亿元,一笔0.15亿元)的专利独占许可使用费;宝涵租赁并授权昆山工研院以独占的方式实施该专利,昆山工研院向宝涵租赁分期支付专利使用费,公司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作为共同付款义务人与昆山工研院共同连带承担支付专利使用费的义务,上述专利的许可期限为3年,同时,公司对上述专利独占实施许可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宝涵租赁签署《保证合同》,昆山工研院以其自有的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宝涵租赁签署《权利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昆山工研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昆山工研院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昆山工研院的担保余额为0.75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0.75亿元),本次担保后昆山工研院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2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95472572F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188号3号房
5. 法定代表人:朱修剑
6.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8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技术的研发;科技成果的转化和销售;科研副产品的销售;项目投资和咨询;项目开发和引进;会务服务;提供公共研发平台服务;公共信息平台服务以及技术产业孵化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型平板显示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6月30日/2025年半年度
总资产	8,782.85	7,469.31
总负债	5,095.60	5,408.07
净资产	3,687.25	2,241.24
营业收入	130.90	39.99
利润总额	-3,975.38	-1,232.61
净利润	-4,290.89	-1,446.01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昆山工研院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共同付款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6月30日/2025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61,847.36	1,155,649.55
总负债	619,315.69	612,277.15
净资产	542,531.67	543,372.40
营业收入	350,916.97	169,542.83
利润总额	7,631.93	1,026.80
净利润	8,440.01	840.73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证范围

各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专利独占实施许可相关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到期及未到期使用费、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及约定由债务人负责支付或承担的一切金钱债务或其他给付义务以及仲裁/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等债权人实现专利独占实施许可相关合同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债权人及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权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质权人: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出质人: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务种类、数额、期限

出质人担保的债务种类为应付账款(即专利独占实施许可相关合同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债务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第二条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专利独占实施许可相关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到期及未到期使用费、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及约定由债务人负责支付或承担的一切金钱债务或其他给付义务以及仲裁/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等债权人实现专利独占实施许可相关合同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质押财产

出质人同意以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自有的7件专利作为质押物,质押物暂作价人民币9,430万元,质押物的最终价值以质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债权人及出质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昆山工研院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的全资子公司,虽然昆山工研院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10,508.0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4.2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87,115.5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74%,对子公司担保为1,623,392.46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2. 《权利质押合同》;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4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吉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1.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药品通用名称: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英文名/拉丁名:Terbutaline Sulfate Nebuliser Solution

主要成份:硫酸特布他林

剂型:吸入制剂

规格:2ml: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1102025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包装规格:5支/袋、4袋/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受理号:CYHS2401108

证书编号:2025S02676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528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09月01日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的适应症:

缓解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及其它肺部疾病所合并的支气管痉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延吉药业获得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药品注册证书》,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稳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该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场情况开展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至09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参与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盟科美国总裁 李峙乐先生

独立董事 张怀颖女士

董事会秘书 聂安娜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至09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900550-8030

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2,796,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是公司IPO前引进的财务投资人,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股份,且全部已于2024年3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基于企业自身财务考量及LP投资回收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均将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UW Holdings Limited可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发出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2,796,889股	
持股比例	7.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796,8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UW Holdings Limited	12,696,206	2.9999%	2025/5/12 - 2025/7/10	10.24-12.67	2025年3月29日
UW Holdings Limited	12,692,206	2.9990%	2024/12/2 - 2024/12/24	10.20-11.66	2024年11月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696,61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32,20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64,41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企业自身财务考量及LP投资回收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UW Holdings Limited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亦应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UW Holdings Limited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5-05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健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8人,代表股份705,956,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0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8人,代表股份705,956,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04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4,855,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1%;反对1,0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8%;弃权49,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057,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85%;反对1,0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26%;弃权49,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4,842,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2%;反对1,0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7%;弃权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044,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69%;反对1,0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58%;弃权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4,845,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6%;反对1,0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8%;弃权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047,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248%;反对1,0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26%;弃权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4,845,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6%;反对1,0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0%;弃权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047,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248%;反对1,0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88%;弃权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4%。

表决结果:通过。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4,856,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2%;反对1,0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弃权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058,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929%;反对1,0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51%;弃权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

表决结果:通过。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4,723,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4%;反对1,1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弃权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25,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722%;反对1,1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33%;弃权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5%。

表决结果:通过。

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4,817,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7%;反对1,1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9%;弃权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